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8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中央財政法規彙編

1958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二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7850 × 68 精 9印張 222千字

1959年1月第1版

195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8 200 定價 0.80元

統一書號 4066 9

編輯例言

一、本編編輯的範圍，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共中央、國務院、財政部所發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機關聯合發布的有關財政的法規。

二、本編編輯的法規，主要是1958年7月至12月發布的，但在7月以前發布未列入1958年1月至6月中央財政法規匯編的重要法規，亦予編入。

三、本編編輯的法規按性質分為五類：（一）預算類，（二）經濟建設財務類，（三）文教、國防、行政財務類，（四）稅務類，（五）企業會計制度類。

四、本編編輯的文件，其受文單位的名稱，如系普遍性的從略，屬於個別單位的照錄。

目 录

一、 预 算 类

- 关于編造1959年国家預算草案的通知.....(9)
- 关于1957年国家決算的決議.....(13)
- 国务院提請批准1957年国家決算的議案.....(14)
- 关于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決定.....(15)
- 关于1958年中央級机关年終清理和決算編报工作的通知.....(22)
- 关于1958年中央級机关年終清理和決算編报工作
有关問題的补充說明的通知.....(39)
- 关于編造1958年各省、市、自治区总決算的
几項原則規定的通知.....(42)
- 关于人民公社交納財政收入有关財務
处理手續的意見的通知.....(56)
- 轉发河南省“关于人民公社实行任务包干后
財政收入上交有关入庫問題的規定”.....(57)
- 关于企业、事业、行政机关之間固定
资产調拨轉移处理原則的通知.....(58)
- 1958年中央下放单位經費已撥限額
轉作对地方的補助的通知.....(59)
- 关于1958年中央下放单位經費已撥限額
轉作对地方的補助的通知.....(59)
- 关于1958年中央下放单位已撥經費限額

轉作对地方的補助的通知	(60)
暫定1959年第一季度地方預算上解中央預算的 總額上解比例的通知	(61)
关于补充修訂1958年預算科目的通知	(62)
关于增設工商統一稅科目的通知	(62)
• 頒发1959年国家預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63)
关于改进現行金庫制度几項規定的通知	(91)
关于修改“第四次修訂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的几項規定	(92)
关于由人民銀行繼續收兌全国解放前苏区、解放区 发行的公債的联合通知	(94)
各机关、团体在中国人民銀行存款開戶不需再經 批准手續的通知	(98)
簡化1958年地方預算总會計报表的通知	(98)
关于月份电报报告的會計报表中新增科目的补充規定	(99)
关于編造1959年总預算會計报表几項規定的通知	(100)
关于修改預算會計档案銷毀批准程序和保管期限的通知	(101)
关于向財政部报送預算执行情况的通知	(102)

二、經濟建設財務类

簡化中央下放企业事业單位划轉預算撥款限額手續的通知	(105)
轉告“邮电部頒发1958年設備安裝价目表等有关 事項”的通知	(107)
关于已发放农垦部所属單位的职工住宅自建公助 长期放款仍可按原合同履行的通知	(108)
关于訂購铁道部通信信号地区单价表問題的通知	(109)
关于中央下放单位有关預算資金的轉帳处理手續的通知	(109)

轉發地質部关于定額工作的几項决定·····	(110)
关于办理基本建設拨款會計、統計事項的通知·····	(111)
关于下放单位預算划轉希迅速办理轉帳手續的通知·····	(122)
关于及时供应基本建設資金的通知·····	(122)
对基本建設拨款項目电报执行中存在問題的意見的通知·····	(123)
检发中国人民建設銀行經办的中央級基本建設拨款 年終清理和对帳等办法的通知·····	(124)
关于上报推行投資包干簡要情况的通知·····	(133)
关于分配基本建設貸款基金的通知·····	(133)
中央級单位1959年列入地方預算的其跨年度限額結余 处理手續的函·····	(134)
关于今后交通銀行机构問題的通知·····	(134)
检送1959年工业企业、貿易企业財務收支計劃表格 并通知有关編制財務計劃的各項問題的函·····	(134)
关于基建投資包干应包括下年度儲备在內的复函·····	(142)
关于迁移費包括在甲方部投資之內的复函·····	(142)
关于“国营企业收入检查証”不再印发的复函·····	(143)
請于1959年1月10日前編报財務計劃草案以便汇编 1959年国家預算草案的函·····	(143)
关于1958年土鉄、土鋼亏损補貼办法的通知·····	(147)

三、文教、国防、行政財務类

关于編报1959年文教企业財務收支計劃的通知·····	(149)
关于劳卫制、等級运动員、裁判員、教練員証章、 証書交由各省、市、自治区体委和解放軍 訓練总监部制作的通知·····	(159)
关于医疗机构工作人員支領夜餐費的通知·····	(160)

- 关于公安部队整編为人民武装警察有关經費开支及
 供給問題的联合通知……………(161)
- 关于各部門聘請外国专家所需經費的开支标准及
 掌管办法的联合通知……………(162)
- 关于編送1959年度中央級非貿易外汇收支計劃及执行情况
 报表的几項具体問題的联合通知……………(165)
- 关于中央級外交支出預算划归外交部管理的联合通知……………(171)

四、稅 务 类

- 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173)
- 工商統一稅条例施行細則(草案)……………(180)
- 关于“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的說明……………(187)
- 关于粮食部門經營薯类免稅問題的通知……………(193)
- 关于改变对国家儲备物資納稅問題的通知……………(194)
- 关于冶金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在1958年内仍接原稅率
 納稅的联合通知……………(194)
- 关于供銷合作社停止执行所得稅制度問題的补充規定……………(195)
- 关于稅务总局的監交利潤工作业务移交由本部各主管
 (财务司)办理的通知……………(196)
- 关于盐稅交由稅务机关接办的通知……………(196)
- 关于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暫行办法补充規定的通知……………(199)

五、企业會計制度类

- 关于頒发“1958年度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工业會計报表
 格式和說明”、“1958年度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基本
 建設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和“1958年度中央主管
 企业部門供銷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201)

关于頒发1958年地方企业季度汇总會計报表格式和
說明的通知.....(238)

关于頒发1958年地方企业年度汇总會計报表格式和
說明的通知.....(250)

关于頒发1958年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年度汇总會計报表格式
和說明的补充規定及1959年中央主管企业部門季度汇总
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271)

一、預 算 类

关于編造1959年国家預算草案的通知

1958年10月13日財政部(58)財預綜字第391号

今年国务院不再頒发关于編造1959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指示了。現在，本部将有关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的具体事項通知如下，請即参照办理。

(一) 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应当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會議所規定的1959年国家建設方針、国民經济計劃指标、財政計劃指标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进財政管理体制的規定，并且充分考虑到各种新的情况及有利因素，編造本部門、本地区的1959年預算草案，以保証1959年国家建設事业更大跃进所需要的資金。

(二) 1959年地方預算收支范围，应当根据国务院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改进財政管理体制和相应改进銀行信貸管理体制的几項規定”办理。在收入方面，列入地方預算的項目，除了原来属于地方管理的企业及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結余外，还包括地方經收的全部工商稅收、农业稅收以及今年中央下放給地方管理的企业及事业收入等。在支出方面，列入地方預算的項目，除了原来属于地方管理的基本建設投資、流动資金拨款、各項事业費和行政管理費

等各項支出外，还包括今年中央下放給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的全部支出和从1959年起列入地方计划管理的而仍属于中央各部門的企业、事业的基本建設投資、地質勘探支出等。

中央分配給各地的1959年預算收支指标，就是按照上述收支范围計算的，各地区应当根据这一收支范围編造預算，不要漏列項目。

(三) 根据国务院的規定，預算外的各項資金也应当編造计划作为国家預算的附属組成部分。为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除了編报1959年地方預算草案外，还应当同时編报1959年地方預算外資金计划草案。根据目前情况，預算外資金的項目大体是：工商稅附加、农业稅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企业利潤留成、企业的大修理基金、企业的工資附加費、學費收入，以及通过財政部門管理的各項自筹資金(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規定項目)等。上述这些收支項目，有的是由財政部門統籌管理的，有的是由企业部門自行管理、通过一定形式向財政部門作收支报告的，但是無論是那一种管理形式，都应当列入1959年地方預算外資金计划，以便于反映收支全貌及中央对物資分配进行全面安排。此外，中央各經濟部門的預算外資金，也应当按照規定列入企业財務收支计划草案。

(四) 人民公社建立以后，在財政管理上出現了許多新的問題，在新的管理办法中央尚未正式規定以前，各地区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时，对已經建立人民公社的地方，原来属于財政管理范围内的收支，可以暫按地方确定的数字計算，并且应当按照規定的預算科目名称估算出各項数字，列入預算草案；对尚未建立人民公社的地方，均按現行的管理办法計算編列，以后再作适当調整。

(五)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編造1959年工商稅收计划，应当按照实行工商統一稅以后的稅法計算編列。1959年的农业稅收，由于人民公社的建立，征收年度和征收方法亟須改变，但在新的办法

未規定以前，为了計算方便和不影响既定的財政收入，暫按現行办法（包括1958年秋征和1959年夏征）編造預算，俟新办法規定后再作适当調整。

（六）中央各部門原来的企业留成比例，是根据1958年初所属企业的情况确定的，現在由于企业大部下放，单位减少，起了一些变化，因此，各部門总的留成比例須要換算調整，1959年新的利潤留成比例，請各部門在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前，同本部商定。今年中央下放給地方管理的企业的利潤留成比例，如有不够合理的，地方可以进行适当調整。

（七）在中央分配給各部門、各地区的1959年基本建設投資和地質勘探支出指标內，已經包括了为下年度儲备資金和地質勘探流动資金，請各部門、各地区自行安排，国家不再另行拨款。中央各部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其1959年的基本建設投資和地質勘探支出凡規定列入地方預算管理的，从明年起应当直接向地方办理領款手續。为了避免工作脫节，中央各主管部門应当及早通知这些企业、事业单位同地方財政机关建立財務关系，地方財政机关也应当主动地与这些单位取得联系，督促他們按时編造預算草案或財務計劃草案，并且按照規定的份数报送地方財政机关和抄报中央主管部門。

（八）在中央分配給各地区的1959年預算支出指标內，包括中央下放企业和地方企业需要增加的全部定額流动資金在內（即由預算拨款部分和由銀行貸款部分都已計算在預算支出指标內，一并对地方实行包干）。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和保証重点建設、大力節約使用資金的原则，并結合地方信貸計劃的平衡情况，统筹安排使用。

（九）中央各部門編造1959年各項事业費或行政費預算草案时，应当本着勤儉建国，勤儉办事业的精神，少花錢、多办事，精打細算，力求節約。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收入和支出，除另有規定者

外，均暫按今年的管理辦法列入預算。至於地方事業單位和行政機關預算收支的管理和編報辦法，另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

(十) 為了便於財務管理，從1959年起，勞改企業收支，可以改按全額管理，列入地方預算草案。

(十一) 1958年國家財政提前撥給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1959年的基本建設投資，均作為預付款項處理，並從1959年預算撥款或補助款項中扣回，不列入1958年決算中報銷。

(十二) 在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時，對於1958年的年終結餘，應當按照下列不同情況分別處理：

(1) 中央各部門1958年的基本建設投資和地質勘探支出的年終結餘，應當留給各部門繼續使用，不再上繳，其預算結餘款項允許結轉列入1959年預算。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會議分配給各部門的1959年基本建設投資和地質勘探支出指標，沒有包括這一部分結餘款項在內，因此，各部門在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時，可以把這一部分結餘款項增列使用，目前可以先按預計結餘數轉列，將來再根據決算數字予以調整。

(2) 中央各部門1958年的事業費、行政費年終結餘，除了本部已經規定實行預算包干管理的，可以依照基本建設投資年終結餘的處理辦法辦理外，其餘均應當上交國庫，不再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3) 地方預算1958年的年終結餘，仍然留歸地方在下年度自行安排使用，並列入1959年地方預算草案。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各部門1958年年終預算結餘的處理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自行規定。

(十三) 1959年中央各部門所屬企業、事業單位編造的財務計劃草案和單位預算草案，除了把基本建設投資、地質勘探支出列入地方預算管理的單位，其有關的財務計劃草案和單位預算草案應當徑報地方財政機關並抄送中央主管部門外，其他單位都應當徑報中央

主管部門，企業的財務計劃草案可以抄送當地財政機關一份。地方企業和中央下放企業編造的財務計劃草案，徑報地方財政機關，不必抄送中央各部門；但是，如果中央各部門需要了解此項材料，經過協商，亦可抄送一份。

(十四) 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編造1959年預算草案所適用的預算科目、預算表格、財務計劃表格，已由本部頒發，請依照辦理。如果科目、表格中有不適用之處，各部門、各地區可以在規定範圍以內作必要的修改和補充。

(十五) 中央各部門負責編造的1959年企業財務計劃草案，單位預算草案，請在11月10日以前，以一式二份報送財政部，各經濟部門的企業財務計劃草案，並應抄送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統計局和中國人民銀行各一份。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負責編造的1959年地方預算草案，除原來規定報送的簡表，仍應在10月20日前報來外，正式的預算草案材料，請在11月2日前以一式二份報送財政部，並同時抄送各經濟協作區委員會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各一份。各經濟協作區委員會有何修改意見，請在11月10日前告知財政部，以便研究修正。

關於1957年國家決算的決議

1958年1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第102次會議通過

1958年1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02次會議根據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關於1957年國家預算執行情況和1958年國家預算的決議，批准國務院提出的1957年國家決算。

国务院提請批准1957年国家 決算的議案

1958年11月21日

1957年国家決算業已編成，現在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員会予以审查批准。

1957年国家決算中，本年收入合計三百一十亿一千万元，为預
算的105.5%，超过預算十六亿二千万元；本年支出合計三百零四
亿二千万元，为預算的103.5%，超过預算十亿三千万元；收支相
抵年終結余五亿九千万元。收支決算数字同今年二月間向第一屆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报告的1957年預計收支数字比較，是有
一些出入的。收入決算数比收入預計数三百零七亿元增加了三亿一
千万元；支出決算数比支出預計数三百零五亿五千万元减少了一亿
三千万元，因此，年終結余就比預計数一亿五千万元增多了四亿四
千万元。

收支決算数同預計数有一些出入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整风运动
的深入开展，增产节约的进一步贯彻，使工业总产值較原来預計完
成数有所增加，因而使财政收入比原来預計数亦有增加；同时中央
各部門及各地区在保証投資需要的情況下，对年終开支进行了必要
的控制，因而決算支出数較預計支出数亦少支了一些。

关于改进农村财政貿易管理 体制的决定

195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公布

一、财政貿易管理体制必須适应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的新形势。

自从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決議以后，在很短的时间內，全国农村已經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規模較小的、經營項目單純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和改变为規模較大的、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为我国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和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提供了一种最好的組織形式。它不但在現阶段是我国社会的基层单位，并且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又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变革。这种变革必然在生产、分配、交換、消費等方面引起一系列的深刻变化。生产关系进一步改变了，农业合作社时期仍然存在的某些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残余在消灭中，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的解放。分配制度改变了，过去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的办法，改为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社員的集体福利事业发展了，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都正在大量地建立起来。商品生产是增加的，商品流通是扩大的，但是过去一部分通过买卖交換的产品，現在变为公社內部自产自用，直接在社內分配了。現阶段的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但是已經有了若干共产主义因素；基本上还是集体所有制，但是已經带着全民所有制的若干成分，而且这种成分正在逐步增

长。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在現時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已經成为障碍的部分，正在遭到破除，而那些有用的部分，則还保留着，使之为社会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人們的意識形态和精神面貌也正在进一步改变。特别是政社合一了，人民公社既是基层經濟組織，又是基层政权組織。以上这些經濟和政治情况的变化，反映在商业工作方面，是采購和供应更加集中，自由市場基本上不存在了，商业部門一方面从事商品流通的任务在繼續增大，一方面在公社范围内办理产品直接分配的职能在逐步增加，商业工作更加成为公社本身經濟生活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反映在财政工作方面，是以商品流通为征税环节的工商稅收制度，基本上不再适用了，稅收和利潤实行分別征收和提繳的办法不再必要了，国家的乡鎮财政工作也必須同公社的财务工作合而为一。反映在銀行工作方面，是轉帳結算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了，現金交易相对地减少了，农村銀行机构将要进一步成为公社各种經濟活动的結算中心。所有这些新的情况，都要求财政貿易管理体制根据有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提高，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合理地兼顧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而又簡便易行的原則，作必要的改进。这对于配合人民公社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并且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农村财政貿易体制应当根据統一领导、分級管理的方針，实行机构下放、計劃統一、财政包干的办法，也就是实行“两放、三統、一包”的办法。

所謂两放，就是下放人員，下放資產。把国家在农村的糧食、商业、财政、銀行等部門的基层机构，除了为几个公社或者为更大范围服务的以外，全部下放給人民公社，业务管理权限也交給人民公社，由公社負責管理經營。这些单位的人員，作为人民公社的人員；这些单位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流动資金，一律轉归公社管理使用。下放的农村財貿机构是人民公社的組成部分，受人民公社

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財貿部門的業務領導。

所謂三統，就是統一政策，統一計劃，統一流動資金的管理。人民公社必須服從國家統一的方針政策，執行國家的市場物價政策、統購統銷政策以及其他有關的各項政策和規定。人民公社必須服從國家的統一計劃，按照國家計劃交售國家統購和收購的產品，按照國家計劃向社員配售統銷的物資。人民公社必須注意流動資金的管理，保證國家轉交公社的流動資金只用於工農業生產的周轉和商品流轉方面，不得用於基本建設和其他用途。

所謂一包，就是包財政任務。把國家在农村中的農業稅、工商業稅、下放企業事業的收入、地方附加和其他收入，統一計算，扣除原來由國家開支的行政費和事業費，如鄉幹部、學校教職員、技術推廣員等人員的工資，農業、林業、教育、衛生等事業的費用（這些事業機構也都要下放），由公社接收支差額包干上繳。包干的辦法，可以按照一定的數額包干；也可以按照公社收入的一定比例包干。下放人員的工資可以包括在收支包干的範圍以內，由公社統一發放；也可以不包括在收支包干的範圍以內，仍然由國家另外發給。在規定上繳數額和比例的時候，既要注意保證國家的收入，又要適當照顧公社的負擔能力。這是工農聯盟問題，是國家同五億農民的關係問題。在公社同公社之間，也要照顧各公社的不同經濟情況，做到負擔的大體平衡。原則上富區比窮區多負擔一些，經濟作物區比糧食作物區多負擔一些，工商副業多的地區比工商副業少的地區多負擔一些。包干以後，如果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者遇有重大自然災害，原定任務可以適當調整。

兩放、三統、一包的辦法，是在目前情況下一個較好的可行的辦法。實行這種辦法，既可以保證國家各項財政經濟政策的全面貫徹，又有利於人民公社在執行政策的條件下機動地處理業務；既可以保證國家統一計劃的執行，又有利於人民公社對工農商學兵各方